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集中考試安排監考人員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教師監試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集中考試安排監考人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集中考試係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安排之考試。

第三條 安排監考節數之計算準則：依教師申請統一排考科目數安排監考節數，每一科目監考1節。

第四條 兼任教師監考時間以到校任課時間為原則，如遇國定假日得安排非任課時間，若教師無法監考，則由教師或系所安排教職員代理監考。

第五條 集中考試之節次與時間依教務處規定：第一節8：50-10：00、第二節10：30-11：40、第三節13：50-15：00、第四節15：30-16：40。學生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監試人員應提前至試務中心領卷，並遵守考試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第六條 監考工作凡經排定之監考人員，應依表訂時間前往監考，因故未能監考者，應覓妥本校教職員代理，並立即通知課務組。如因故未克監考且未事先安排代理人者，扣除未監考節數之鐘點費，由本組安排代理，扣除之鐘點費轉發給代理監考者，監考1節以2鐘點計。

第七條 考試視同正式上課，未能履行監考職責者，由課務組陳報教學單位、人事室及校長，作為教師考核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